

## 阿拉善南路社区:

## “法律明白人”+多元共治筑牢平安防线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 通讯员 商舟)2025年以来,回民区滨河街道阿拉善南路社区坚持以提升居民法治意识、筑牢社区平安防线为核心目标,深耕普法宣传阵地,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以“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为重要抓手,充分凝聚网格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多方力量,形成普法工作合力,为建设平安、和谐、有序的社区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社区高度重视队伍建设,组建了一支由志愿者、热心居民、楼栋长、网格员等14人组成的“法律明白人”队伍。为提升队伍专业能力,社区定期开展集中培训,邀请专业人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专题讲解,重点解读邻里纠纷、财产权益、消防安全等常见法律问题及应对方法。同时,建立交流学习

机制,鼓励社区工作者、网格员、志愿者等分享普法经验,探讨难点问题,不断提升法律素养和宣讲能力,让“法律明白人”成为社区普法工作的“主力军”和“排头兵”。

社区还联动网格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组成普法小分队,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了形式多样、精准高效的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敲门式”入户普法,由网格员牵头,“法律明白人”、志愿者协同跟进,深入居民家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律知识,实现“一户一宣传、精准全覆盖”;联合开展系列主题普法宣讲活动,通过案例分析、现场答疑、互动交流等形式,向居民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居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搭建线上普法平台,充分利用业主群、社区微信群等线上渠道,定期推送法律知识小贴

士、典型案例解读、普法短视频等内容,及时解答居民的咨询,让居民足不出户就能学习法律知识、获得法律帮助,营造了“线上+线下”联动普法的浓厚氛围。

为助力矛盾纠纷化解,社区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调解多方主体的协同优势,建立“法律明白人+网格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定期排查邻里纠纷、物业矛盾等潜在问题。对于轻微矛盾纠纷,“法律明白人”联合志愿者主动担当调解员,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和群众工作方法,耐心细致地做好双方当事人的思想疏导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2025年,“法律明白人”联合网格员、志愿者共参与调解邻里噪音纠纷、楼道堆物、僵尸车以及楼房养鸽

等纠纷22起,调解成功率达100%,有效维护了社区的和谐稳定。

通过努力,社区“法律明白人”队伍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居民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明显提升,主动学习法律知识、咨询法律问题的居民越来越多;社区内违法违规为发生率大幅下降,楼道堆物、电动车违规充电等情况得到有效改善,邻里关系更加和谐。下一步,阿拉善南路社区将继续深化“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进一步整合网格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力量,将“法律明白人”多方主体普法工作与社区治理、平安建设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普法宣传、矛盾化解、法治引导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提升社区居民法治素养,筑牢社区平安防线,推动社区普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 警情 警事

## 将马犬暂养在代售商品房内造成扰民

## 一女子被罚款

本报讯(记者 安娜)近日,金桥派出所查处一起违规养犬案件,依法对涉事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据了解,李女士系一小区施工人员,她将一只马犬暂养于小区内一套待售商品房中。在此期间,李女士未按规定办理养犬登记,也未为该马犬进行免疫接种,未采取任何有效管控措施。

事发当日,销售人员陪客户前往该房源看房,推门发现屋内环境脏乱不堪,犬只不仅随地便溺、狂吠扰民,还对房屋环境造成破坏。客

户见此情形随即报警。

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经核查确认,该犬只主人李女士未办理养犬登记,其行为已违反《呼和浩特市养犬管理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依法对李女士作出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立即将犬只带离。

警方提醒,养犬人应严格遵守养犬管理相关规定,主动办理养犬登记,按期完成免疫接种,同时强化犬只日常管控,共同维护整洁有序的公共环境和公共秩序。

## 大衣作掩护盗窃超市千余元商品

## 一男子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记者 安娜)一件大衣竟成了盗窃的掩护工具!近日,玉泉区一家零食超市遭遇一起盗窃案,一男子借大衣遮挡盗走价值千余元的酒水饮料及零食,仅买一瓶水或可乐“掩人耳目”。

1月15日,案发超市店长在盘点时发现多款商品莫名缺失,怀疑店内遭窃,随即向玉泉区公安分局大南街派出所报案,并提供了店内监控录像。

办案民警通过监控锁定嫌疑人特征后,循线追踪其乘坐公交车及换乘的轨迹,很快确定其藏匿于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某小区。

当日15时许,民警在该小区一出租屋内将嫌疑人郭某某抓获。面对铁证,郭某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根据其指认,民警在一处下水管道间找回了所有被盗物品。目前,郭某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 旧手机号复用致未解绑微信被他人登录

## 民警快速出手守住账户内10万元钱

本报讯(记者 安娜)近日,新城区一居民王先生经历了一场惊魂时刻——他早年停用的手机号被通信公司回收后重新投放,新用户竟能直接登录他的微信,账户内还存有10万元资金。因原号码失效无法接收验证码,王先生无奈求助警方才得以化险为夷。

近日,王先生发现自己的微信账号在陌生设备上登录,想到账户内还存有10万元资金,他顿时心急如焚。更让他崩溃的是,自己不仅忘记了微信密码,而且微信号绑定的还是早年停用的手机号,登录所需的验证码根本无法接收。眼看资金岌岌可危,又无法自行找回账号,焦急万分的他立即向公安机关求助。

接警后,丁香北路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研判。调查发现,王先生此前停用的手机号因未及时解绑微信,也未办理销号,被通信公司回收

后重新投放市场,恰巧被他人启用。正是通过这个号码,陌生人成功登录了其微信。

民警立即循线联系上当前该号码的使用人,向其说明情况、释明法规。经过沟通,对方主动配合交还了账户控制权。从接警到成功止损,民警快速响应、精准操作,帮王先生守住了10万元资金。

“太感谢你们了,不然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拿回账户控制权的王先生仍心有余悸。几天后,他专程将一面写有“秉公执法 人民警察”的锦旗送到派出所,以表谢意。

警方温馨提示,市民停用手机号时务必及时注销解除与微信、支付宝等支付账户的绑定,避免账户信息泄露引发财产损失。如遇账户异常登录、资金安全受威胁等紧急情况,请立即拨打110报警,或前往就近派出所寻求帮助。

## 甥舅对簿公堂 一笔至亲间的“糊涂账”雨中执结

## 赛罕区人民法院“青城利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化解家庭心结

本报讯(记者 苗欣)“感谢你们,今天这笔钱付出去,我们也算是彻底解脱了。”在赛罕区人民法院“青城利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中,一起发生在至亲之间的不当得利纠纷终于了结。被告赵某、孙某夫妇将7万余元案款转账至原告吴某名下,完毕履行法律判决的义务。

据了解,原告吴某与另一被告李某某系共居一村的兄弟关系,与被告赵某、孙某夫妇则是甥舅关系。吴某年老无子女,多年以来,赵某、孙某夫妇作为外甥对其生活给予诸多照料。2018年,经赵某、孙某介绍并经办,吴某、李某某兄弟将共有的一个温室大棚出售,获款26万余元。这笔钱由买受人直接支付至赵某、孙某夫妇的账户。原告主张,其中属于自己的13万元租金一直被三位被告截留,未曾返还。此外,他还要求赵某、孙某夫妇归还一笔3万元

借款及利息,并支付另一处大棚6年的租金3万元。

面对舅舅的指控,被告赵某、孙某倍感委屈。他们辩称,当时确有口头约定,售棚款由他们保管,并用于原告的日常生、医疗及房屋修缮等开销。他们并非“截留”款项,而是将这些钱“取之于舅,用之于舅”,几年来为吴某建新房、修缮大棚、缴纳医保等支出已远超保管的11.5万元(被告主张的吴某应占份额)。那笔3万元的借款,他们也承认收到本金,但坚称是代收且已用于原告的生活开支,否认收到利息。至于租金,则称根本不存在租赁关系。

一边是坚持要拿回“养老钱”的舅舅,一边是自认辛勤付出反成被告的外甥夫妇。亲情在法庭上对簿,往日温情被一纸诉状击得粉碎。

赛罕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件后,承

办法官面对这笔夹杂着亲情付出的家庭“糊涂账”,进行了极为细致的法庭调查。对于被告赵某、孙某提出的每一项支出,法官严格依据证据规则,要求其提供相应票据、转账记录或证人证言等进行印证,并结合日常生活经验与逻辑进行审查。最终,法院判决赵某、孙某共计返还吴某7万余元。而对于原告主张的借款利息及大棚租金,因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判决生效后,案件进入执行阶段。与寻常执行案中被执行人往往竭力抗拒不同,本案的被执行人赵某、孙某夫妇更多是一种心寒后的“如释重负”,他们表示愿意履行,但希望在一个正式场合为这段纷争彻底画上句号。

在“青城利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期间,执行人员接到关于本案的紧急联络,执行团队立即冒雨驱车30里赶到被执行人家中。在执行法官的主

持下,一场特殊的现场对账在此展开。执行人员在桌面上铺开材料,引导双方逐笔核对钱款明细。历经数小时,在事实与法律面前,双方最终对金额予以确认,赵某通过手机当场完成案款转账,吴某则现场手写收条,双方在执行和解协议上按下了红手印。

这起甥舅间的纠纷,是基层法院处理复杂家事纠纷的一个典型样本。从庭审到“青城利刃”雨幕中的执行,清晰地展示了在涉及亲密关系的不当得利纠纷中,司法的角色不仅是适用于法律,更需要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充分考量人情伦理与现实的复杂性,运用证据规则和法律原则进行精细化裁量。赛罕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既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也通过酌定返还比例间接认可家庭成员间长期付出所具有的价值,体现了司法的智慧与温度。

## 守护老人“钱袋子”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区分局民警深入多个社区开展以守护老人“钱袋子”为主题的反诈普法活动。民警与社区工作人员搭建起咨询台、悬挂横幅,结合真实案例,向老年人讲解养老诈骗、虚假理财等骗局,并手把手教大家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演示“一键报警”功能,用接地气的方式筑牢社区反诈防线。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 以案释法

## 自称可“改运”消灾 “师徒”联手诈骗获刑十年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利用迷信实施诈骗的案件。自称“法力高深”的“师徒”二人联手行骗,声称可以帮助别人“改运”、消灾,累计诈骗164万元,最终均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据了解,被告人顾某长期宣扬迷信思想及末世言论,以此骗取被害人齐某、李某共计33万元。为进一步获取被害人信任,顾某声称其“师父”林某是法力更为高深的“高人”,能提供“改运”“化解牢狱之灾”等服务。

后经顾某牵线,林某以做法事、改风水、消灾解难等名义,先后骗取齐某147万元、李某17万元。至此,顾某参与诈骗金额共计197万元,林某参与诈骗金额共计164万元。

回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

顾某、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通过迷信手段能帮他人“改运”、消灾的事实,骗取多名被害人巨额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二人在诈骗活动中分工配合,属共同犯罪。其中,林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顾某负责牵线、传信、提供账户等,起次要作用,系从犯。

鉴于林某案发后主动退赔并获得被害人谅解,且二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从轻、从宽处理。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顾某、林某犯诈骗罪,各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

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 法官提醒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企图不劳而获、利用他人弱点实施违法犯罪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要相信科学,破除迷信。人的命运和未来掌握在自己手中,任何声称可以通过“法术”“改运”等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都是无稽之谈。

要增强防范意识,守好“钱袋子”。面对陌生人的迷信说辞,务必保持高度警惕,尤其涉及转账汇款、支付大额费用时,更要三思而后行,多与家人、朋友商量,切勿盲目相信。

遭遇诈骗及时报警。一旦发现可能上当受骗,应第一时间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向公安机关报案,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为切实提升安全隐患排查能力,坚决防范化解用火用电领域安全风险,近日,新城区海拉尔路街道长海社区联合辖区物业公司,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及物业服务团队开展了安全用火用电消防安全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赋能基层安全治理。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